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09
E-Mail：rainingsu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000568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0E007100_1_051500571781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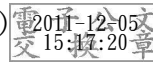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並溯自100年7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0年10月13日台內人字第1000202019號函。
- 二、目前貴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及國境事務大隊各1人，職務歸列戶政職系，仍辦理移民行政工作之編制內人員，已依旨揭加給表修正前規定支領危險職務加給有案者，同意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為止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21人事處 收文:100/12/06



1000238973

有附件